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請人 常守瑜即常振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2-ND-016939	普通股	1	1000	
0002	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2-ND-016940	普通股	1	1000	
0003	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2-ND-016941	普通股	1	1000	
0004	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2-NX-000170	普通股	1	750	
0005	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321	普通股	1	187	
0006	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725	普通股	1	196	
0007	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	普通股	1	186	